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
110. 9. 29
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碩 101 年執緩 51 字第 16441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執緩字第 51 號受刑人何德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新臺幣 11,000 元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99 年度保管字第 6621 號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01 年 1 月 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黃謀信